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1101 期

目 录

[绿色制造]

关于中国经济改革与促进能力加强项目（TCC6）“互联网+”绿色制造
融合发展态势与政策研究的征询意向公告

[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解读: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办法

关于印发《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
知

[企业减负]

河北关于进一步降低成本减轻负担促进实体经济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



[绿色制造]

关于中国经济改革与促进能力加强项目 (TCC6) “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态 势与政策研究的征询意向公告

经财政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绿色制造公共服务提升与政府绿色制造管理机制创新”。该项目中“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态势与政策研究的目标是提出具体的“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评价方法，并对我国“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态势作充分的评估，形成分析报告和具体的政策建议。为此，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将聘请咨询机构就上述任务开展研究，该任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通过文献综述和调研国内优秀的“互联网+”绿色制造企业，深入了解互联网和绿色制造融合的现状，研究提出具体的“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评价方法，形成分析报告和具体的推动“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的政策建议。

附件说明了本任务的详细工作要求。对此工作任务有兴趣的机构请于2018年11月8日前向我们表达意向，并提供说明有资格完成本任务的相关信息，包括：机构介绍、完成类似任务经验、承担本任务的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信息等。收到三家以上机构的信息文件后，我们将按世界银行“选择和聘请咨询顾问指南”中规定的“基于咨询顾问资历的选择”(CQS)的采购方法，评选出一家机构，并就合同事宜进一步磋商。

联系人及电话：陈镜新 010-66013058

电子邮箱：jns@miit.gov.cn

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中国经济改革与促进能力加强项目\(TCC6\)“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态势与政策研究工作任务大纲](#)



“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态势与政策研究

工作任务大纲

经财政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绿色制造公共服务提升与政府绿色制造管理机制创新”。该项目中“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态势与政策研究的目标是提出具体的“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评价方法，并对我国“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态势作充分的评估，形成分析报告和具体的政策建议。为此，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将聘请咨询机构就上述任务开展研究。

一、背景

为贯彻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明确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工业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增强国际竞争新优势。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发布两批绿色制造名单，包括409家绿色工厂、46个绿色园区、246种绿色设计产品和19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制造体系构建已初具规模和成效。但目前，对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的“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升工业绿色智能水平”有关要求缺乏全面、系统的评估，研究提出具体的“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评价方法，研判绿色制造+互联网融合态势，是推动政府绿色制造管理机制创新的重要方向之一。该项目拟总结目前“互联网+”绿色制造的先进经验，研究提出具体可操作的“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的评价方法，提出政策建议，为进一步推动政府绿色制造管理机制创新夯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一）目标

本项咨询活动通过文献综述和调研国内优秀的“互联网+”绿色制造企业，深入了解互联网和绿色制造融合的现状，研究提出具体的“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评价方法，形成分析报告和具体的推动“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的政策建议。

（二）范围

1. 文献综述：搜集、整理和翻译有先进经验的典型国家或地区（如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在工业互联网发展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绿色技术创新、绿色生产管理等方面等资料，总结分析“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形成“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政策研究报告。

2. “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评价方法研究。设计调研方案，通过访谈、座谈等形式调研5家以上拥有先进的“互联网+”绿色制造经验的企业及其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对调研结果进行系统梳理和比较研究，形成“互联网+”绿色制造典型案例集，提出具体的“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的评价方法。

三、专业资历

咨询机构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咨询/研究机构；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 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 和深厚的学术积累，承担过至少 3 项相关研究领域省部级课题项目，有信息通信、绿色制造及相关研究领域专业技 术团队，团队具备至少 3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

3. 有政策咨询任务经验。

四、交付成果、时间、合同及管理

(一) 交付成果

本任务提供以下成果：

- (1) “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政策研究报告。
- (2) “互联网+”绿色制造典型案例集。
- (3) “互联网+”绿色制造融合发展评价方法研究。

所有成果均应提供中文文本，各提供两份打印稿，同 时提供电子版。数据和表格需以 Excel 文档提供。如有需要，还应提供英文文本。

(二) 时间计划

本任务开始时间为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 【成果 1、2】交付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
- 【成果 3】交付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1 日。

(三) 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机构交付质量满意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 10%；
2. 成果【1】交付之后支付 50%；
3. 成果【2】交付之后支付 40%。

(四) 监督管理

咨询专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人报告，并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组的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5920352/c6453762/content.html>



[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补短板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不断优化，为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带动就业和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今年以来整体投资增速放缓，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回落较多，一些领域和项目存在较大投资缺口，亟需聚焦基础设施领域突出短板，保持有效投资力度，促进内需扩大和结构调整，提升中长期供给能力，形成供需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对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既不过度依赖投资也不能不要投资、防止大起大落的原则，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聚焦短板。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补齐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

——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项目建设，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补短板重大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审核进度，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分类施策。加大对储备项目的协调调度力度，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统筹保障在建项目合理资金需求，推动在建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防范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地方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项目建设条件审核，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建设，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规范



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管控好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重点任务

（一）脱贫攻坚领域。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加强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大力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改革委、扶贫办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铁路领域。以中西部为重点，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项目，拓展区域铁路连接线，进一步完善铁路骨干网络。加快推动一批战略性、标志性重大铁路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加快国土开发性铁路建设。实施一批集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枢纽改造工程。（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负责，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公路、水运领域。加快启动一批国家高速公路网待贯通路段项目和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重点省区沿边公路建设。加快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启动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一批干线航道整治工程，同步推动实施一批支线航道整治工程。（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机场领域。加快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国际枢纽机场和中西部支线机场新建、迁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启动建设，提升国际枢纽机场竞争力，扩大中西部地区航空运输覆盖范围。（民航局牵头负责）

（五）水利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引调水、重点水源、江河湖泊治理、大型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推进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向家坝灌区一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等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水利部牵头负责）

（六）能源领域。进一步加快金沙江拉哇水电站、雅砻江卡拉水电站等重大水电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跨省跨区输电，优化完善各省份电网主网架，推动实施一批特高压输电工程。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继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做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一批油气产能、管网等重点项目。（能源局牵头负责）

（七）农业农村领域。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加大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支持农村改厕工作，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村庄综合建设。（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生态环保领域。加大对天然林资源保护、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重点工程支持力度。支持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黑臭水体治理。支持煤炭减量替代等重大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林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九）社会民生领域。支持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婴幼儿托育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公共设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最后一公里”水电气路邮建设。（教育部、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广电总局、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三、配套政策措施



（一）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根据重大战略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重大建设规划以及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等，对接经济发展和民生需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分近期、中期、长期三类储备一批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重大项目，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督促调度，加快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水土保持等方面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对确有必要、关系国计民生的在建项目，统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合理融资需求，推动项目顺利建成，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社会稳定，有效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财政部门要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度，优化专项债券发行程序，合理安排发行进度。分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时，在充分考虑债务水平基础上，还要考虑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储备情况。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在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地方政府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地方发展改革、财政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财政部确定的专项债券额度，提出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意见，确保专项债券发行收入可以迅速使用，重点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加大财政性资金支持力度，盘活各级财政存量资金，利用以往年度财政结余资金，保障项目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已签订借款合同的必要在建项目，金融机构可在依法合规和切实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保障融资，对有一定收益或稳定盈利模式的在建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转为合规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后续融资。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必要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相关支持力度。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为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提供融资。（银保监会牵头负责，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合理保障融资平台公司正常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在采取必要风险缓释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防范存量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的基础上，对必要的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避免出现工程烂尾。按照一般企业标准对被划分为“退出为一般公司类”的融资平台公司审核放贷。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对存量隐性债务难以偿还的，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支持转型中的融资平台公司和转型后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实行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地方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贯彻落实各项已出台的促进民间投资政策，细化配套措施，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尽快在交通、油气、电信等领域推介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学前教育、健康、养老等服务供给，积极依法合规参与扶贫、污染防治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有关信息平台加强合作，充分运用民营企业纳税等数据，推动开展“银税互动”等。积极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支持省级再担保公司开展业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补短板重大项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八）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鼓励地方依法合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投入补短板重大项目。对经核查符合规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大推进力度，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尽快落实建设条件。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发行债券、规范开展资产证券化。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规模。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操作，构建合理、清晰的权责利关系，发挥社会资本管理、运营优势，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采取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九）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各类投资审批事项实行“一码运转、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发挥在线平台电子监察、实时监控功能，切实压减审批时间。加大在线平台应用力度，推动投资管理向服务引导转型，优化投资环境。加快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切实压减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工程设计管理体制、施工许可环节等，压减报建时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建设投资应当量力而行，加大财政约束力度，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严格项目建设条件审核，区分轻重缓急，科学有序推进。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按照市场化原则评估借款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综合考虑项目现金流、抵质押物等审慎授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促进就业和提升国家长期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强化分类指导，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地生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0月1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0/31/content_5336177.htm



解读：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办法

按照我市有关文件要求，现对市中小企业局制定出台的《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办法》（津中小企规〔2018〕2号）（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注研发生产“专精特新”产品，市中小企业局在去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奖励试行办法》实施基础上，启动新办法修订完善工作，制定了《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向我市优势支柱产业聚集，培育发展一批中高端产业配套能力强、细分领域技术和市场领先、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大、资源利用率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单项冠军”。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制定《办法》是进一步优化我市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政策环境的具体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市委十一次党代会提出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加强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津八条”明确鼓励企业家追求精益求精、以质取胜，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更多名优精品。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我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大智能”创新体系，推动天津实现高质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从战略高度对企业创新转型提出了新要求，也为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培育“专精特新”产品是大力引导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



心竞争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对促进中小企业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目前，国家和我市全面推进“政务一网通”服务，开展减事项、减要件、减环节、减证照、减时限的“五减”改革，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因此，为确保贯彻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扶持政策的原则性依据转化为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促进政策有效落地，有必要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办法》是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需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是一项核心基础性工作，是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财政政策效率、维护财政资金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制度性、机制性措施。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指出“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和监督；市中小企业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的前期论证、制定管理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提出预算安排建议、编制资金安排使用计划，负责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以及跟踪检查、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为《办法》的制定提供了可行性依据。通过制定本《办法》，明确落实我市“专精特新”产品相关政策和措施，细化、规范有关业务流程，健全覆盖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制度机制，以确保财政资金管理程序规范、责任明确、权力透明、监督有力，真正实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

（三）制定《办法》是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管理制度的需要。

随着法治环境的变化、政府职能的不断转变，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是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定和要求，经过认真研究，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资金落实工作，适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办法》，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符合依法行政精神，对于促进市中小企业局依法行政水平，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减少财政资金管理风险具有非常重要和必要的作用。

二、新修订《办法》的主要亮点



2017 年，我们通过《试行办法》的实施，培育支持了一批“专精特新”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今年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新精神，对原有政策文件重新修订，新修订的《办法》有以下特点：

一是支持方向更加清晰明确，突出重点。《办法》鼓励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立足“一基地三区”定位，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本市优势支柱产业为重点，聚焦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抢抓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打造一批中高端产业配套能力强、细分领域技术和市场领先、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大、资源利用率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单项冠军”。

二是四个特征更加丰富完善，突出特点。对“专精特新”四个特征进行了细化。在专业化特征上，补充了专业化生产内容，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立足成长性良好的细分市场，实施大批量个性化定制等专业化生产。在精细化特征方面，参考了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以推动实施中小企业精益管理创新工程为目标，鼓励企业加强管理，内部挖潜、降本增效、开源节流、苦练内功，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和质量管理方法，实现管理增效和创新增效；在特色化特征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内涵，提出特色化特征应该拥有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专利或独家生产经营等资源优势，并满足中高端市场的特定需求。在新颖化方面，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本市优势支柱产业，提出产品具有智能化、新材料或新生物技术等特征。通过修改，四个特征内涵更加丰富，更加符合国家及我市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三是资金扶持更加精准聚焦，突出公平。《办法》进一步提升资金效果，重点扶持精益化和新颖化，完善了我市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精益管理创新的政策，并落实国家和我市发展智能科技的部署精神，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研发具有智能化、新材料和新生物技术特征的产品。从四个特征全方位、全纬度进行综合考评，更加全面、系统、科学、准确评价“专精特新”产品。为加大政策聚焦和支持力度，将奖励资金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



四是申报条件要件更加精简，突出服务。《办法》认真落实“津八条”，按照天津政务一网通工作要求，简化流程、精简要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精简申报要件，将 11 项申报材料合并、减少至 5 项，切实为企业做好服务。为更好支持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加快产品创新和成果转化，采取宽进严出的方式，放宽入门条件，将连续经营三年条件降低为连续经营两年以上，突出政策扶持的及时性、实效性，更好地发挥政策效力。

三、《办法》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概述

《办法》主要包括七个部分：

（一）认定奖励范围

1. 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产品)指本市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的，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系列产品。产品须符合本办法中第二条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

专业化特征。指产品采用专门的技术工艺研发生产，主要满足大企业大集团、产业龙头企业、产业链条中关键环节配套，合作关系稳定；或主要满足于成长性良好的细分市场、大批量个性化定制等专业化生产需求，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在企业生产的全部产品中占主导、核心或优先地位。精细化特征。指产品符合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要求，以精密、精巧、精湛的技术工艺生产，以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等精益管理创新的制度流程控制，依靠人、财、物管理信息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检验检测等过程质量管控，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实现增收节支、提质增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完善，品质精美、精致、精良。特色化特征。指产品具有商标、品牌、老字号或地域等特色，采用独特的、可传承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拥有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专利或独家生产经营等资源优势，满足中高端市场的特定需求。新颖化特征。指产品立足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本市优势支柱产业，依靠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采用互联网、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研制生产，在外观、功能及用途等方面体现创意，产品具有智能化、新材料或新生物技术等特征。

2. 明确了认定奖励的企业和产品条件。其中，企业在本市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两年及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信用良好。产品在发展理念、有关强制性标准、执行标准、检（监）测报告、有效自主知识产权、经济效益、市场和销售方面做了要求。

（二）认定奖励标准

明确了本市“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标准。市中小企业局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本市首次获得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的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三）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从申报、审核、确定资金额度、公示等环节，明确责任单位。

1. 市中小企业局发布年度“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支持方向和重点。

2. 各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宣传并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上报市中小企业局。

3. 市中小企业局进行形式审核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行业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进行认定和奖励资金评审，确定当年度“专精特新”产品及奖励金额。

4. 申报材料本着简政放权的原则，提供企业具备和必备的材料。包括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请表、申请报告；企业近两年财务报表，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产品近两年销售发票汇总表；本办法第五条申报条件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执行标准，产品质量检测（验）报告，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环境检（监）测评价、报告或合法有效的佐证，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佐证材料；企业申报材料承诺书。



（四）资金拨付

明确了资金拨付方式。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下达资金计划。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本奖励专项资金预算下达企业所在区，相关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企业。

（五）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明确了绩效评价单位。市财政局和市中小企业局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明确了监督管理内容。相关企业在奖励资金申请、管理、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全额追回奖励资金，两年内停止其财政资金申报资格。

（六）信息公开

符合《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信息公开的规定。市中小企业局按照《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信息公开规定在市中小企业局门户网站公开年度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评审结果、资金分配结果以及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七）本实施办法由市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该解释权的归属符合《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由制定机关行使。”

相关链接：

<http://www.smetj.cn/tjsmesp/page/policy.jsp?aid=953>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关于印发《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

冀政字〔2018〕5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试行）》已经2018年10月9日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1日

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试行）

县域经济是推动河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实现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实践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和“三六八九”基本思路，围绕推动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地，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调控引导作用，建立“多增多奖励、高质更受益、激励壮财源、约束促自立”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开放，推进融合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县级财源规模和质量双提升、财政蛋糕做大做强，实现县域经济发展与财政增收的良性互动，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出如下十条财政政策措施。

一、实施税收增长激励，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提升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引导县级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努力培植高质量财源，实现经济发展与财政增收的良性互动。对体现县级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



幅超县级平均增幅的，奖励省级分享增量的 15%，其中对贫困县奖励幅度增加 10%；同时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提高的，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奖励幅度提升 1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10 个百分点）。奖励资金每年由省财政厅根据县（市）相关税收数据测算。

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奖励，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各县（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引导创新资源加速向县级集聚，优化先进要素配置，培育壮大创新主体，鼓励各县（市）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对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县域范围内工商登记并纳税的，按省级分享企业缴纳增值税增量的 25% 给予企业所在县（市）奖励资金。

三、实施军民融合企业奖补，引导军民融合加快发展

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着力拓宽县级高质量发展领域，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各县（市）加强军地协调、加速产业聚集、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建设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质量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对省级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在县域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实现属地纳税的，按省级分享相关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的 25% 对企业所在县（市）给予奖补。由省国防科工局修改完善军民融合企业认定办法，重新组织认定，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支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移协作，激励各县（市）发挥优势、找准定位、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着力做优承接文章，吸引一批质量好、效益优、规模大的企业落户我省，带动和壮大我省县域经济整体实力。对县（市）承接的符合转入地政府主导和我省产业布局条件、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定、并在我省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变更和属地纳税的京津迁移企业，企业达产并申报纳税后三年内每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大于 500



万元（含）的，省财政每年按相关企业在我省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分享部分的25%给予所在县（市）奖励。

五、激励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总部机构落户

支持县域发展总部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进一步优化县域产业结构，提升企业规模层次，提高县域经济发展综合竞争力。对现代服务业、高端高新产业等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2018年1月1日以后在我省注册或迁入的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县（市）工商注册并税务登记且每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1000万元（含）的，省级三年内每年按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留成部分的100%、75%、50%给予所在县（市）奖补。

六、支持县域经济产业升级，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

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扩大开放部署，鼓励各县（市）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积极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质量和水平，加快改变以资源型和初加工产品为主的出口结构，以高质量出口带动县域经济产业升级。省级每年安排2亿元，分别对出口退增值税总量、增量和增幅前10名的县（市）进行奖励。每年由省财政厅根据各县（市）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数据测算奖励资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奖励条件的，不重复奖励。

七、创新开发区财政支持政策，打造县域经济发展增长极

以推动县级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集中财力支持开发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开发区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打造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示范区，带动县域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提升。省级每年对县域开发区（园区）开展考核评价，主要考核固定资产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际利用外资、地区增加值、税收收入等情况，对综合考评突出或重点单项工作突出的分别给予奖励。具体考评奖励办法由省商务厅会同省



科技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奖励资金从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八、建立省对市奖补制度，引导设区的市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引导各设区的市强化统筹各市产业布局责任意识，充分调动设区的市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省级根据设区的市自行出台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情况给予奖补，对 11 个设区的市使用自有财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省级按其补助所辖县（市）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比上年增量部分，奖励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对 11 个设区的市使用自有财力支持县域范围内科技创新类项目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省级按其补助资金的 25% 给予奖补，比上年增量部分，奖励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每年设区的市提供对所辖县（市）支持政策文件、补助标准和结算资金文件，省财政厅负责测算奖补资金。

九、建立困难县补助（救助）退坡机制，倒逼县级财政自立提升

树立“不养懒汉、激励发展”的政策导向，督促县级通过狠抓财源建设努力增收弥补“三保”支出缺口，保障基层财政基本运转，从根本上扭转困难县过度依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的惯性思维。对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不能满足“三保”支出基本需要的财政缺口县，自 2018 年起省级财政再补助（救助）3 年，补助（救助）资金每年退坡三分之一，3 年全部实现财政自立。对 2019 年实现自立的，按 2018 年补助的 70% 给予奖励；对 2020 年实现自立的，按 2018 年补助的 40% 给予奖励；2021 年起不再补助。

十、调整收入划分体制，引导县级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收入体制对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调控作用，引导市、县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壮大县级财源建设。根据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体制改革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布局，本着科学合理、规范统一的原则，在保障财力格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重新划分省与市、县共享税种，结合相关税种功能和属性，合理确定分享比例，引导市、县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加快发展、转型升级。省财政厅根据中央收入划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研究我省具体实施方案。

以上财政政策的执行范围为民政部认定的县和县级市，2018年先试行，2019年根据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完善，执行期限暂定为3年。第二、三、四、五等4条政策措施，企业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奖补条件的，不重复计算奖励，以最高比例测算对企业所在县（市）奖补资金。省级分享收入通过其他方式已补助县（市）的，不再另行安排补助。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导向，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省有关部门要注重发挥统筹调控作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确保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问责。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对政策中涉及的需省级部门认定的前置审查事项，进行会商会审，并做好相关奖补资金的测算下达工作。各市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统筹区域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大对县级的帮扶、指导、管理和监督。各县（市）政府要通过规范财政管理，推进财政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积极培植优质财源，做大做优财政蛋糕。各县（市）政府要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统筹用于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得返还相应企业。

各设区的市可参照制定促进市辖区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

相关链接：

<http://www.smehb.cn/web/Province/Policy/Policy/Detail.aspx?id=2982>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关于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现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信息消费是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速、辐射最广泛的新兴消费领域之一，对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引领产业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已成为新时期提振国民经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有利于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实现供需新平衡，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普惠社会民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动信息消费向纵深发展，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提升产业供给能力为重点，以优化信息消费环境为保障，深化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拉动、创新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期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提升产业供给能力，推动信息消费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有效匹配、消费升级与有效投资良性互动。

坚持多方联动、协同发展。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学研用各方协作，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构建完善的信息消费生态体系，扩大信息消费覆盖范围。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引导各地根据经济基础和产业特色合理定位，结合信息消费需求发展的新变化、新趋势，不断调整完善政策体系，分类别、分层次、分步骤有序推进。

坚持有序推进、安全发展。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统筹促发展与保安全，加强信息消费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

消费规模显著增长。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

覆盖范围惠及全民。到 2020 年 98%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和 4G 网络覆盖，加快补齐发展短板，释放网络提速降费红利。

载体建设稳步推进。创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打造区域性信息消费创新应用高地，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大、示范效应强的项目。

产业体系逐步健全。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信息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成长，发展线上线下协同互动消费新生态。

消费环境日趋完善。信息消费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高效便捷、安全可信、公平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基本形成，努力实现消费者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

三、主要行动

（一）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提质行动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发展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



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推进技术测试等支撑平台建设，制定车联网产业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推进车载智能芯片、自动驾驶操作系统、车辆智能算法等关键技术产品研发，构建一体化智能车辆平台，培育多元化应用。推进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和智慧交通应用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建立可靠、安全、实时性强的智能网联汽车计算平台，形成平台相关标准，支撑高度自动驾驶（HA 级）。

（二）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利用云上的软件应用和数据服务提高企业管理效率，组织开展典型标杆应用案例遴选。推动中小企业业务向云端迁移，到 2020 年，实现中小企业应用云服务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形成 100 个企业上云典型应用案例。

提升信息技术服务研发应用水平。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支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综合研发应用，加速提高居民生活信息消费便利化水平。组织开展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应用试点。发布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体系 5.0 版，持续开展贯标活动，支持企业以标准为引领加快提升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到 2020 年贯标企业超过 2000 家。

培育行业信息消费支撑服务。积极发展工业电子商务，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建设一批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垂直电商平台。支持企业发展网络支付、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面向信息消费全过程的支撑服务。到 2020 年，实现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60%。

推动信息消费领域“双创”发展。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培育信息消费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一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公告一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广泛吸引中小企业入驻，引导示范基地积极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提供多方面、多种形式的服务，助力信息消费创新发展。

（三）信息消费者赋能行动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降费。深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高农村地区信息接入能力。加大网络降费优惠力度，充分释放网络提速降费红利。在工业、农业、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等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到 2020 年实现城镇地区光网覆盖，提供 10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98% 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和 4G 网络覆盖，有条件地区提供 1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确保启动 5G 商用。

实施消费者信息技能提升培训工程。依托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面向各类消费主体特别是信息技能相对薄弱的农牧民、老年人等群体，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培训，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甄别等相关知识。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结合当地特色和优势，



组织开展信息类职业技能、创业创新等系列大赛，提升信息消费技能。2020年之前选择重点地区实施100个以上信息技能培训项目。

组织开展信息消费体验活动。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城市行”，通过政策解读、展览展示、互动体验、现场参观等形式，扩大信息消费影响力。支持各地组织信息消费体验周、建设信息消费体验馆等各种活动，积极运用虚拟/增强现实、交互娱乐等技术，深化用户在应用场景区定制、产品功能设计、数字内容提供等方面的协同参与，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丰富信息消费体验，培养信息消费习惯。

（四）信息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加强和改进行业监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对信息消费领域新模式新业态采取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营造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持续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完善监管技术手段。夯实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实行网站、域名实名联动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全流程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加大骚扰电话防范和治理力度，维护信息通信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竞争法律法规环境，规范市场主体竞争秩序，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推动出台电信和互联网网络数据管理政策，规范网络数据收集、传输、存储和使用行为。建立完善数据与个人信息泄露公告和报告机制，加强行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执法，督促企业切实落实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消费环境。深入推进网络综合治理，及时有效应对网络诈骗等新问题，纵深推进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服务和收费违规行为的处置和曝光力度，督促企业加强自律，解决好社会关注和用户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组织协调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消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做好组织保障。建立完善信息消费发展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地方信息消费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大对信息消费工作成效考核力度，做好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成立信息消费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开展工作提供参考和支持。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信息消费前沿技术研发，拓展各类新型产品和融合应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加大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信息消费专项资金，推动出台支持信息消费发展的政策，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三）推动开展试点示范

完善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方案和管理办法，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打造一批产业基础雄厚、产业链条完备、聚集效应明显、区域特色鲜明的试点示范城市。面向生活类信息消费、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行业类信息消费、新型信息产品消费遴选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大、示范效应强的示范项目。

（四）完善统计监测制度

加快制定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明确统计范围。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统计监测目标、范围和口径，完善本地区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及时上报信息消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信息消费评价机制，定期发布信息消费发展指数，指导和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

（五）搭建产业合作平台

充分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整合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界资源，推动产、学、研间开展深入合作，在信息消费标准制定、技术验证、产品孵化、国际拓展等方面，创新管理和运作机制，打造多方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2/c6309188/content.html>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



解决当前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降本增效

1.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2. 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 2017 年年底存留抵税额退税，待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实施。（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3. 降低印花税税负，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 50%、20%、50%、80%、80%、80%。（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4.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 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实施细则由各市政府制定）

5.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建立工会的企业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的 40% 向上一级工会上缴经费；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省总工会负责实施）

6.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参照上海口岸，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简化通关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规行为。（省口岸办会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等负责实施）

7.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8.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进入电力交易市场，推动 10 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年用电量在 500 万千瓦时的用户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对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高附加值新兴产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入库项目，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到 2020 年电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省电网售电量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实施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

9.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2018 年年底，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不少于 0.03 元，全省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年减轻不低于 80 亿元；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下限执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济南、青岛、烟台 3 市市区低压接入容量扩大到 160 千伏安，其他市逐步扩大低压接入容量；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规范降低天然气管输价格，推动我省非居民用气城市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09 元。（实施细则分别由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制定）

10. 降低企业社保费率，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 18% 执行，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费率下调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

11.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标准。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提升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省财政统筹相关政策资金，对进出口银行开展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给予奖补。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 2、10、15、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实施细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分别制定）

12. 整合现有欧亚班列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运营平台公司，制定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2018 年年底完成。（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制定）

二、创新创业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3. 加大科研奖励力度，2019 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 4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5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奖励。（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分别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14. 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 60%的补助、其他地区 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 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15. 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的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增加科研人员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暂不与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挂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科研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鼓励有科研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三、产业升级

16. 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各项财政政策，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着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步伐，确保“十强”产业都有基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按规定可采用直投等方式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省财政厅会同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负责实施）



17.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实施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制定）

18. 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2018年10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19.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完善政策和推进机制，分类分层、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整合力度，坚决退出低效、无效资产和长期亏损业务，做深做精主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18年起，组织实施民企接班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由省委统战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分别制定）

20. 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优先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实施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制定）

21. 完善企业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准入标准，按照我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要求，2019年上半年完成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综合标准评价，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或关停淘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等负责实施）

22. 加快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进度，2018年9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业园区认定工作，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对因环保督查和评级评价专项整治停产的化工企业，分别于2018年10月底前和12月底前认定完毕，对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可补办手续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尽快予以补办完善相关手续。以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为抓手，按照评级评价结果，确定关闭淘汰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和发展壮大一批企业名单，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实施）

四、招商引资

23. 加大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2018—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



额不低于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24. 实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对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项目，各市可结合实际，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 亿元及以上、30 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30 亿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50 亿元及以上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各市在法定权限内出台新的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25. 强化招商引资土地供应，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盘活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 1.5 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由省、市、县共同保障。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级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商务厅负责实施）

五、招才引智

26. 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实施细则由各市政府制定）

27. 对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并确需使用编制的，各级可根据需要统一调剂周转使用。（省编办负责组织实施）

28.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 3 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 2 年工作许可延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

29. 放宽相关人员出国限制，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科研院所所省管干部、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学术交流合作出国任务的，国有企业中从事国际商务的高管和业务人员出国的，实行差别化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出访人数、在外停留时间和每年往返次数。教学科研人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因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能够说明理由的，按组织人



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大力推广 APEC 商务旅行卡，适当放宽办卡范围，简化办理程序，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提供便利服务。（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外侨办、省公安厅、省国资委制定）

30. 积极推进省属企业完善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2018 年 10 月底前，对现有契约化管理的经理层岗位设置、选聘、考核、薪酬、监督等进行规范完善，建立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灵活机制。2018 年 9 月底前，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采取竞争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重新选聘职业经理人，选聘为职业经理人后，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实行市场化退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享受职业经理人相关待遇；未参与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待遇按现有政策执行。2018 年年底，完成试点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实施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

31. 改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对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的职业经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凡在聘用合同中已经明确了公务出行保障等职务消费内容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受公务用车有关规定限制。（省国资委负责实施）

六、金融支持

32. 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省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33. 推进“银税互动”贷款，税务、银监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 B 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5 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 5 个工作日以内办完。（省金融办会同省税务局、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负责实施）

34. 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负责实施）

35. 2018 年年底以前，整合我省现有担保、再担保、农业、科技等国有担保公司，注入财政资金，成立省级融资担保集团，帮助解决实体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制定）

36.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双创债券等创新品种。支持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分别负责实施）

37. 鼓励开展“人才贷”业务，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 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级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 30%予以奖励。（实施细则由省金融办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制定）

七、用地供应

38. 2019 年起，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年中可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39. 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对 2009 年以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因相关规划调整、生态红线控制、地质条件等原因，满 2 年未完成供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土地，经市、县级政府组织核实，在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报原批准机关批准、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以进行调整利用。拟调整土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继续有效。（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40.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制造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41. 2018年10月1日起，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1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负责实施）

八、制度保障

42. 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各市、县（市、区）产业布局要按照园区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方向，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衔接，逐一明确产业发展布局、路径重点、政策保障，培育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2019年起，省财政每年分层择优奖补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43. 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落实好我省实施方案各项政策。2018年10月1日起，在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推动建设项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多评合一”，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变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负责实施）

44. 建立完善联系帮包制度，实行省级领导联系企业、联系项目、联系商会制度；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2018年9月底前，从省直机关（单位）选派1000名左右干部，组成100个乡村振兴服务队和高质量发展服务队，分别到农村、民营企业、省管国有企业开展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

45. 2018年9月底前，建立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企业、协会、智库、联盟等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省委、省政府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审计机关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的，相关部门要于9月底前发布实施。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一些长期性的体制机制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研究，提出相应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构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sdsc.gov.cn/page/subpage/detail.html?id=3aebd893f343434b9c8bfff4171a06e2>

[企业减负]

河北关于进一步降低成本减轻负担促进实体经济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18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634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降低税费负担

（一）全面执行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支持创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和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执行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排放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执行减免环境保护税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



（二）落实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动态修订调整我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发布省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再降低25%。扎实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工作，2018年移动流量资费水平同比下降30%以上；对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价格同比下降10%-15%。（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三）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在全省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规范年活动，重点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专项检查、交通环保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政策，确保其他收费项目只减不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

二、不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加强对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围绕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18〕4号）和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引导银行业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对大数据与物联网等先进领域和滚动实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中长期贷款精准支持。（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专门的普惠信贷计划，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将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推行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降低融资成本。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到企业（农户）经认定的创新信贷产品，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季度平均贷款余额3%的标准给予直接奖励。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省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三）创新发展科技金融。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创新，开展知识产权、仓单、存货、保证保险等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广和完善银税合作。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支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探索建立排污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保监局、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

(四) 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监管力度，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违规服务收费问题。实行差别化利率定价机制，缩减企业融资链条。组织开展对金融机构收费和执行贷款利率情况排查，清理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建立考核评价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责任单位：河北银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 压缩企业证照办理时间。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办事流程改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将企业开办办理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 3 个环节，2018 年底前实现全省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 8 个工作日。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法制办、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实行企业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公示网上全流程办理，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事项“一次不用跑”或“最多跑一次”。实行建设项目环评网上审批，缩短环评审批时限，全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分别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抽查结果全部公开。构建京津冀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区域合作机制，开展三地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简化优化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下放目录，省级发证工业产品目录中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的事项，2018 年底实现全流程委托下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到 2018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积极推广企业税务发票“线上申请、快递送达”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石家庄海关、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邮政局)



（四）严禁环保“一刀切”。对涉及民生的企业优先保障，对钢铁、焦化、电力三个行业中超低排放企业免于错峰生产，对环保“领跑者”企业免于错峰生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免于错峰生产，对环保达标、手续完备、产品市场好的企业不予停产。（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有效降低用人用能成本

（一）降低人工成本。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将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可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继续执行我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政策。调整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从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至不超过2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二）降低用能成本。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和范围，2018年对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符合条件的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推行全电量交易。严格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政策。加强管道燃气输配价格监管，从严核定天然气管输和配气价格，抑制层层加价，减轻企业用气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快降低物流成本

（一）规范公路、港口和车辆检审收费。规范公路治超执法，公示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及标准，严禁在省政府批准的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超载货车。2018年底前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物流业发展。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物流企业，首期缴纳50%后，在依法约定前提下，其余可在一年内分期缴付。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物流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六、打造新业态降低成本

（一）建设现代供应链体系。推进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公共研发、检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加快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在制造业供应链的应用，支持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生产企业，优化供应链业务流程，构建供应链一体化运作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模式应用。积极推进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综合集成等新模式应用，加快推进万家企业上云，降低企业销售、生产、服务、运营、信息化和管理成本。积极培育 100 个“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三）加快推进企业联合研发。加强产学研对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按 75%加计扣除，并将其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对各市、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和服务，各市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ii.gov.cn/hbgxt/zxzc11/zxzc8/613948/index.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